

##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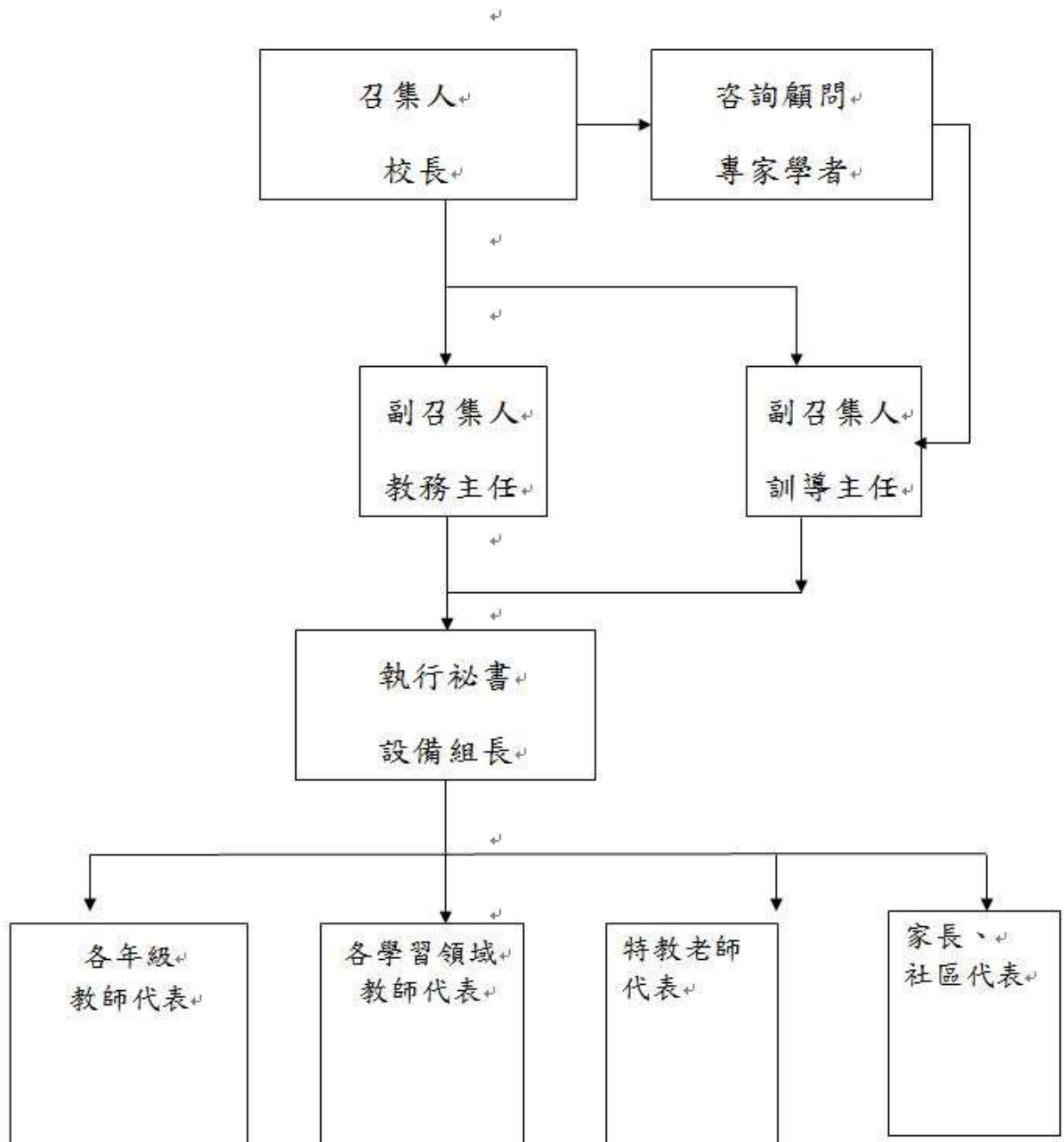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目的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市府實施計畫，參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社區特色資源，擬定學校課程發展大綱。

#### 三、組織分工執掌與工作要項

##### (一)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二)桃園市仁和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一覽表

類別	職稱	人員	人數	職責
行政人員代表	總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會務
	副召集人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設備組長	5	1. 規劃組織運作 2. 課程計畫評鑑
	執行秘書			
教師代表	委員	一年級教師代表 二年級教師代表 三年級教師代表 四年級教師代表 五年級教師代表 六年級教師代表	6	年段課程發展委員會： 1.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2.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領域教師代表	委員	語文學習領域 數學學習領域 自然生活科技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 藝術人文領域 健康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課程 語文(英語)學習領域	8	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縱向課程計畫 2.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3. 課程計畫相關審查事項。
特教老師代表	委員	特教老師	1	規劃研與審查特教班課程計畫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1	各項支援
學者專家	諮詢委員	由校長外聘專家學者	不等	諮詢服務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市府實施計畫，參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社區特色資源，擬定學校課程發展大綱。
2. 本課程委員會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3. 校長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委員會執行人，設備組長為委員會幹事；家長會及專家學者為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組織為：學校行政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六人，領域代表九人，特教教師一人，家長代表(或專家學者)一人，共計二十三人。
4. 依據教師個人能力及興趣，將全校教師依語文、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九大課程領域分組。
5. 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推派一人為該領域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任期為每年一任，可連任一次。
6. 各領域課程委員會應於開學前一個月提出本學期課程計畫，並於每學月定期召開課程研討會，於學期結束前將會議記錄及研討成果送交學校備核。
7. 學校應於學期中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大會，檢討課程發展研究進度及執行成果，並彙整相關意見，以供上級單位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參考。
8.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執掌如下：

職稱	姓名	分工執掌	備註
校長 (召集人)	蕭富揚	綜理督導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的進行。	
教務主任 (副召集人)	林裕峯	1. 彙集學校行事活動表。 2. 推展、督導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與規劃。 3. 籌畫、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總務主任 (行政代表)	姜依官	1. 辦理教材資源設備購置事宜。 2. 配合校園教學資源之改善。	
訓導主任 (行政代表)	鄧達鈞	1. 校外教學的支援。 2. 六大議題及品格教育的規劃與實施。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邱靖琄	1. 整合家長會及社區家長資源 2. 建立社區人力資源，並加強”班親會”的運作。	
設備組長 (執行秘書)	洪敏慧	1. 籌畫、協調、聯絡、執行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2. 負責教師任課時數之調整與安排。 3. 彙整、記錄本校課程發展各項計畫及資料。	
年段教師 代表	傅婉婷 張富容 陳信均 陳慧珊 何虹葳 呂嘉紋	1. 負責規劃該年段各科課程學習總進度表及年級行事曆之編寫。 2. 負責規劃主持該年段各科評量項目及百分比佔比之彙整 3. 負責主持該年段主題活動及教學設計之規劃。安排與協商合作學習模式、協同教學及班群活動。	

<p>學習領域 召集人</p>	<p>楊瑞華 (語文) 吳嘉容 (英語) 江珍宜 (數學) 鄧達鈞 (自然) 洪敏慧 (社會) 韓光榮 (藝文) 陳慧珊 (健體) 童祖蘭 (綜合) 王美惠 (生活)</p>	<p>1. 負責各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並參與各領域橫向統整之協調會議。 2. 規劃各領域學習目標與多元化的評量方式。 3. 擬定該領域課程計畫。</p>	
<p>特殊教育課程研究小組</p>	<p>簡玉琳</p>	<p>1. 依特殊需求學生特質設計適性課程。 2. 定期召開會議研究及評估課程設計之適切性。</p>	
<p>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p>	<p>賴國旗</p>	<p>1. 負責監督「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工作執行之進度。 2.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1. 提供各項建議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解決實際推行上之困難，以落實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p>	